

# 被害人危险接受之归责路径探究

王梦湾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市，102488；

**摘要：**对于被害人危险接受的案件，当前通过传统上的被害人同意、被害人自我答责理论以及共犯从属性理论等均无法很好地解决其归责问题，因此有必要探索新的危险接受之归责路径。为了更好地与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相对接，可以将危险接受置入过失犯构成中，并结合信赖原则对此予以考量，亦即当行为人能够合理信赖被害人具有保护自己免受损害的能力时，可免除行为人对被害法益的注意义务，进而阻却其归责；亦或者尝试回归危险接受本身的内容构造，通过解构危险接受以归纳出影响其归责的因素，以构建符合危险接受本身的归责路径。

**关键词：**危险接受；归责；信赖原则

**DOI：**10.69979/3029-2700.25.03.051

被害人危险接受，也称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冒风险，指的是被害人明知某一行为或情形下存在风险，仍自愿接受该风险并最终发生损害自身法益的危害结果，但被害人事前仅接受风险，并未接受危害结果。探讨这一理论的关键在于：被害人危险接受对行为人责任之承担会产生何种效果？产生这一效果的依据是什么？简言之，对被害人危险接受问题应当如何处理？在我国司法实践层面，对有关被害人危险接受的案件，大多按照过失犯制度予以处理。在学术理论层面，危险接受能够影响行为人归责已经成为共识，但有关危险接受阻却行为人犯罪成立的正当性根据或归责路径有多种理论争论，如被害人同意理论、被害人自我答责理论以及共犯从属性理论等。然而，这些理论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很好地解决有关危险接受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当前代表性的理论进行审视，以尝试探索被害人危险接受归责的新路径。

## 1 现行危险接受归责路径梳理

### 1.1 被害人同意

被害人同意与被害人危险接受这两种情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如被害人都接受或同意了危险。基于此，有些学者将危险接受比照被害人同意的原理进行解决，即“将危险接受置于被害人同意的延伸线上”。也有些学者将危险接受作为被害人同意的类型之一进行考量。但二者的不同之处也很明显，前者同意危害结果，放弃法益；后者未同意危害结果，未放弃法益。当然，支持

将危险接受作为被害人同意的类型之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危险行为蕴含着危险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那么自然可以将危险接受看作被害人同意的类型之一，自然能够适用被害人同意理论解决危险接受问题。但问题在于，无论是“同意行为”还是“同意结果”，同意及其同意的对象都应当明确表示。被害人认识到危险结果发生的可能，与是否接受害结果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且从客观情况来看，虽然被害人在接受危险时蕴含了发生损害结果的危险，但不等于危险必然现实化。毕竟被害人拿自己的法益进行冒险是期待以此获益，在选择进行冒险时，会认为危险结果不会发生。如果认同接受危险就等同于被害人间接接受了“可能发生”的法益损害后果，那么对该两者概念的区分将没有意义。并且，从主观心态上看，在被害人同意的情形下，被害人对于危害法益结果的发生持希望、放任的态度；但在危险接受的情形下，被害人并不期望其法益受损，而是希望通过“法益冒险”获益，即使其对于危险行为可能会导致危害结果具备一定认知。可见，被害人同意与危险接受两种情形之间尽管存在相似之处，但究其根本，仍是两类不同的情形。因此，以被害人同意理论来处理危险接受问题，将其作为归责路径，有一定的不妥之处。

### 1.2 被害人自我答责

被害人自我答责理论，强调的是作为理性的、自由的人，对有处分权的法益负有保护其免受侵害的任务。如果法益主体认识到某一行为对其所负责的法益的危

险性时，仍介入实现危险的进程之中，即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法益行使自决权，理当自我答责，自我承担危险现实化的后果。换言之，危险接受是被害人自我决定的表现，危险是被害人自由选择的，行为人对于危险行为的参与只是帮助被害人行使自己的自由。而刑法应当尊重被害人的自由，因此必须放弃对被害人自决领域的干预。然而这里的问题在于，被害法益与自决权都是被害人的权利，都是法律保护的对象，为什么优先重视自决权？主要有两点原因：第一，国家动用权力干预公民行为的前提应当是其行为影响或损害了他人利益。因此，如果公民行为并未损害他人利益，国家不应对其实行限制。换言之，危险接受行为是被害人出于自愿选择接受危险，所影响到的只是被害人自己的法益而非他人法益，国家无权对其进行管制。第二，被害人自我答责反应了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对应关系，一个人既然能够行使自我决定的权利，理应自我答责。

然而，这种“自由”是否真的值得保护。如果被害人因自决而接受的风险导致其丧失了未来全部的自由，那自我答责理论所主张的保护自由的价值将无从谈起。以被害人拿自己的生命权进行冒险的危险接受情形为例，如果该危险得以现实化，被害人丧失生命，也就丧失了未来一切自由的基础。那么，对于这种自决“自由”的保护并不合理且有违逻辑。

除此之外，被害人自我答责理论的适用可能会导致国家与被害人之间的责任分配不均。站在整个社会、国家的角度来看，每位公民作为独立的个体仍旧是弱小的，在对法益的保护能力上存在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再者，每个公民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来，形成国家公权力，进而由国家行使稳定社会、保护公民的责任。如果肯定将被害人自我答责理论适用于危险接受案件中，可能致使过分强调公民的自我保护任务，使得这一义务的不平等扩大从而降低国家责任的比重，有违国家权力组成之初衷。

### 1.3 共犯从属性理论

运用共犯从属性原理处理危险接受问题时，常与构成要件符合性结合运用。张明楷教授在正犯意义上将危险接受划分为两种类型：“自己危险化的参与”以及“基于合意的他者危险化”。两者的区分标准在于是自己侵

害还是他人侵害。在自己危险化的参与中，被害人支配了危险结果的发生，被害人系正犯，行为人系共犯；在基于合意的他者危险化中，行为人支配危险结果的发生，行为人系正犯，被害人系共犯。据此，根据构成要件符合性以及共犯从属性原理，在自己危险化的参与的情形下，被害人系正犯，正犯自甘风险时，因其行为不符合构成要件，不具有违法性，那么基于共犯的从属性原理，作为共犯的行为人也不构成犯罪。同样，在基于合意的他者危险化的情形中，行为人作为正犯，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因此被害人接受危险不阻却犯罪成立。

由此可见，共犯从属性理论对危险接受问题进行了分类，在分析危险接受问题时会更清晰。另一方面，共犯从属性理论坚持客观主义的分析视角，在可操作性上也具备一定优势。不过，对该理论的适用仍存在一些反对观点，理由主要有二：第一，危险接受不存在适用共犯从属性原理的前提要件。共犯从属性原理的适用前提在于双方至少可能构成共同犯罪。但危险接受案件中，被害人根据构成要件符合性往往不构成犯罪。换言之，危险接受作为“单独犯罪”缺乏适用共犯理论的客观前提。并且，从主观层面来看，危险接受中的被害人与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持过失态度，但我国刑法通说不承认过失的共同犯罪。第二，在实践适用上存在适用范围局限。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被害人与行为人作为“共同正犯”的情形，即被害人与行为人的行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几乎相同的作用力，而这无法适用共犯从属性理论解决。

不过，尽管共犯从属性理论存在一定局限性，但该理论仍有可取之处，即“行为支配”，它明确了对因果关系的支配力大小会影响行为人责任承担的效果。并且，危险接受进行类型化的区分，对于全面了解并解决危险接受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 2 重构危险接受归责路径之设想：信赖原则

如前所述，现行危险接受的归责路径均存在一定缺陷，无法实现与危险接受本身的贴合。笔者认为，既然危险接受理论与过失犯制度息息相关，且我国当前对于危险接受案件大多按照过失犯制度进行处理。那么，何不将危险接受直接放入过失犯的构成因素中进行考量？这既有利于与司法实践相对接，更具备可操作性。

回到危险接受理论，这一理论肯定了被害人对危险的态度可以影响行为人归责，而考察过失犯的核心在于行为人是否违反了过失的注意义务。由此，行为人可能会根据被害人对危险的态度而信赖其具备保护自己免受损害的能力，从而排除行为人对被害法益的注意义务，最终阻却行为人归责。进一步讲，就是将危险接受归责的考察重心倾向于行为人——能否合理信赖被害人能够保护自己免受损害。因此，将信赖原则作为分配行为人与被害人注意义务的基础，放置于过失犯的范畴下考察被害人危险接受行为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可以作为被害人危险接受归责的新路径。

依据传统的信赖保护原理，公民基于社会分工，在一般情况下都可以信赖他人会实施合法行为，不具有预测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义务。可以说，对被害人自我保护的信赖源于现代社会分工和相互交往的要求。首先，社会分工复杂繁琐，每个人不可能做到精准分析他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其次，社会中的每个个体在一般情况下会推定他人所实施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最后，主体之间自我保护的能力会有所不同，也只有自己才最清楚自己的能力。因此，将信赖原理应用于过失犯情形下就具备了排除行为人注意义务的作用，即“在行为人实施某种行为的时，如果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被害人采取适当的行为，即便由于被害人的不适当的行为而引起了危害结果，行为人也不承担责任”。

借助信赖原则来分析我国危险接受的典型判例“田玉富过失致人死亡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为帮助其妻康某某逃避计划生育结扎手术，用绳子将康捆住从高楼吊下，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严重后果而没有预见，致其妻死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3 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本案之所以成为危险接受的典型判例，在于本案中被害人康某某死亡的结果，与其自愿主动接受从高楼被吊下的危险具有一定的联系。换言之，被害人康某某自愿接受危险的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备作用力，与被告人田某某具备共同过失，但一审法院在判决中并未提及康某某的过失对田某某刑事责任之影响。因此有学者认为，被告人田某某虽然实施了将被害人康某某吊下窗户的行为，但在被告人田某某在为被害人康某某系上绳索之前，康某

某具有为了自己生命权、身体健康权安全而拒绝吊下的时间与权利。作为亲身被吊下窗户的被害人，被告人足够信任被害人能够做出保护自己生命权、健康权的选择。所以该学者认为，法院虽然认定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被告人田某某因合理信赖被害人之危险接受而最终导致其行为并不具有违法性。

但笔者对此分析的结果与论证过程持反对态度：尽管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实现都具有双方原因为存在的，但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绳索断裂所导致的，而非其在下降时不小心。而该绳索正是由被告人田某某所提供。在整个过程中，被告人与被害人具有逃脱绝育手术的共同目的，而制造逃跑机会、提供逃跑工具的是被告人田某某，被害人康某某信任被告人，相信被告人提供的绳索是安全的，才选择接受危险而将自己吊下。因此，被告人田某某在整个逃跑过程中具有优越的支配地位，对于结果的发生具有较强的支配力，因此被告人田某某不能够合理信赖被害人康某某具有保护自己免受损害的能力。因此，被告人田某某违反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通过上述分析得出，将信赖原则适用于危险接受情形中，仍旧具备一定的适用条件和限制。即信赖原则的排除适用，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1 行为人处于优越支配地位时，不成立合理信赖。如果行为人对于危险实现进程的支配程度更高，即使被害人自愿接受危险，行为人也不得合理信赖被害人能够自我保护。因为当行为人对于实现危险的因果关系具备更强的掌控力时，还要求其信赖被害人能够自我保护使自己免受损害是不合理的。如前文对“田玉富过失致人死亡案”分析所述，田某某作为逃跑计划人与工具提供者，对整个逃跑过程具备比被害人康某某更强的控制力。因此，如果行为人田某某主张其能够合理信赖康某某能够作出拒绝逃跑（以保护自己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或拥有保护自己免遭危险的能力时，对于被害人康某某而言并不公平。

2 行为人基于规范上的角色期待而产生特殊义务，排除信赖原则的适用。如果行为人基于规范上的角色期待而对被害人接受的危险具有消除、救助义务时，则不存在对被害人的合理信赖。例如被害人明知河豚干可能

有毒，但仍旧购买并食用行为人自制的河豚干而死亡。行为人作为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于其生产的产品负有不可免除的安全保证义务，作为消费者的被害人也会在购买时信赖行为人提供的河豚干是安全无毒的。

除此之外，有学者认为，行为人本身违反法禁止规范与被害人风险接受能力存在缺陷的情形也同样也属于排除信赖原则的事由。但笔者认为，上述两种情形本就不构成、不涉及危险接受，更无从谈起排除信赖原则的适用。理由在于，被害人无权就侵害公共安全法益的危险作出接受。被害人构成危险接受的前提之一就是被害人对接受的危险所侵害的法益具有处分权，而公共安全并不在这一范围内。被害人风险接受能力存在缺陷这一情形同理，如果被害人不具备认识和控制能力，对所接受的危险事实不具备一定的认知，则不论被害人对待危险的态度如何，不影响行为人相关责任的成立。

综上所述，在过失犯范畴下将信赖原则适用于危险接受，能够统一行为人视角，将探讨归责的重心置于行为人，有利于与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相对接。也能够与民法学上的交往安全义务相呼应，以维护法秩序的统一性。

当然，该归责路径在具体适用中，仍需注意“注意义务”在具体认定上的问题。因为信赖理论仅仅起到分

配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注意义务的作用，而非注意义务产生的来源。既然要将危险接受纳入过失犯的构成要件中进行考量，则有必要关注这一问题。之后可以围绕此作进一步的研究，以完善信赖原则适用于危险接受理论的归责路径。

## 参考文献

- [1] [日]林幹人：《刑法总论》（第2版），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
- [2]黎宏：《过失犯若干问题探讨》，《法学论坛》2010年第3期。
- [3]舒登维：《被害人危险接受处理模式的反思与重构》，《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 [4]王骏：《论被害人的自陷风险》，《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
- [5]庄劲：《被害人危险接受理论之反思》，《法商研究》2017年第2期。

作者简介：王梦湾（2000年-），女，汉，河北省石家庄市人，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